

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日間部專題設計畢業製作要點

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「專題設計」為系定必修畢業專題設計學年課程之一，目的在於整合學生在學期間所習得的各專門知識；主要依個別設計發展方向選定主題，透過自主整合專業性的設計與製作，於畢業展覽活動中，公開對外發表，以爭取更好的升學與就業的機會。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流行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日間部學生畢業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規範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學生於三下學期結束前，即可著手進行討論設計與研究主題。

第三條 各組學生依所選定的研究或設計主題，由流行設計系老師群共同諮詢，總指導老師為 1~2 位，負責整體活動之規劃與推動。

第四條 日間部皆全員參加，6 個造型為 1 組(1 組為 1 至 6 人)，提出申請確認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第五條 各組學生通過數階段評審，以取得專題設計之分數。

第六條 公開展演形式／地點／繳費方式／經費使用／對外代表系上的任何相關文宣／募款等活動，皆須經向系方報備並取得同意後，學生方可籌畫執行。

第七條 經費使用於多次審查費、初賽/決賽評審費、畢業作品專刊印製費、拍攝作品費、初賽/決賽舞台燈光音響費、場地費、雜支等，畢業展演委員會將經費結餘後退還剩餘款項。

第八條 專題設計作品所有權，應由學生、指導老師群與系方共同擁有。

第九條 專題設計作品於畢業展前不得擅自對外發表，但在畢業動靜態展示公開發表後，如有相關單位、媒體欲洽借、邀展或發表，原則上需經由系上之同意認可。

第十條 畢業展活動展示後，得獎作品系上得保留一年，以配合各項活動所需，一年後由系上統一還給學生。其餘各組作品與自備之展示器材請自行攜回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